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115年 第四次選訓委員會議

一、時間：115年5月26日(二)中午1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楊賢銘、陳汝俊、林德隆、邱麗夙、徐武男、林盈馨、陳妙怡、
楊依婷、林志錡，共 9 人。

四、缺席人員：共 0 人。

五、請假人員：共 0 人。

六、列席人員：張家興秘書長。

七、主席：楊賢銘

紀錄：蘇曉芃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審議本會「115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-U15培訓
隊教練選手名單。

提案者：2026 U15培訓隊總教練 黃慧雯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115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
U15培訓隊遴選辦法，球員遴選冠軍隊名額分配為8名。埔里國中選手馬
宥婷（外野手）雖成績優異入選，惟考量其個人生涯規劃尚未確定意
願，為利後續人員調度，擬依遞補建議順位辦理。

遞補建議第一順位為埔里國中選手陳歆霏（外野手），懇請同意。

檢陳U15培訓隊教練團5名及選手20名，名單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

